2022/014

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
（第三标段）
服务合同

李遂镇人民政府！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0225361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第三标段）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期限 1 年；项目执行时间:2022年9月30日-2023年9月29日。

第二条 作业范围、内容、时间和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及验收标准

作业范围：见附件 1

作业内容包括：见附件 2 及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冬季扫雪铲冰作业（参照附件 4 执行）和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

作业时间：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3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00 至 18:30 作业。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附件 5 执行。

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甲方按照附件 3 每月对各道路清扫保洁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经费的构成：

作业经费构成包括：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达标）、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827591 （大写：捌拾贰万柒仟五佰玖拾壹圆整）。

第三款 作业费用的支付：

李遂镇人民政府！

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作业成效以及月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2、支付时间及方法：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作业费用拨付方式按照季度分四次拨付，费用拨付时间为每季度作业完成后的下一个月进行支付。

2.1、季度服务费为总合同执行金额的四分之一。

2.2、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季度服务费-问题扣除费用=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

2.3、问题扣除费用包括：依据附件3《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试行）》中的考核方式。甲方实行月考核制度，按照涉及乙方服务范围的区级考核方式中每扣除乙方1分扣除合同服务费300元。区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扣除合同服务费2000元、市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扣除合同服务费3000元；涉及区级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1000元；市民举报经查实的扣2000元；主要领导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3000元；市级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5000元；媒体曝光扣除合同服务费10000元。

2.4、奖励机制：每举报打击一次偷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经与行政综合执法队确认处罚情况后，研究可抵消扣除合同服务费用500元—2000元。

3、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北京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400 6438 9200 016

开户行：北京顺义张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北京市人民政府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款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 乙方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款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作业的标准欠缺，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核减其作业费用。

第四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第五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款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核遂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 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 15 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的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可申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第十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东洛镇人民政府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终止或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李[illegible]；联系方式：89487865；联系地址：李遂政府。

乙方联系人姓名：商瑞涛；联系方式：13661257018；联系地址：顺义区。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款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收款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财政局留复印件备份。

附件：

1、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第三标段）作业范围明细表

2、各管护等级道路服务项目概述

3、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4、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顺管发【2020】75号》

5、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李遂镇人民政府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02253 6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师文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张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账　　号：6400 6438 9200 15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李遂镇人民政府

附件1、

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第___标段）作业范围明细表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及边沟范围	步道砖	道路护坡	单位、商住户门前临路区域	管护面积合计（平方米）
	1	龙塘路	苏庄闸桥	北旁镇界	省道	A	2.20	—	51400	—	—	—	51400
	2	左堤路	苏庄闸桥	北旁镇界	县道	B	3.73	—	55900	1150	—	—	57050
	3	龙陈路	龙塘路	陈庄南路	乡道	B	3.04	19300	51200	2950	—	1450	74900

李遂镇人民政府！

	4	李赵路	陈庄南路	珠宝屯村界	乡道	B	1.36	7480	25200	—	—	—	32680
	5	左崇路	左堤路	箭杆河崇国庄桥	乡道	B	1.35	7420	14500	—	—	—	21920
	6	崇陈路	崇国庄村北	陈庄村北至箭杆河西岸	乡道	B	1.83	10060	19300	—	—	—	29360
	7	陈庄南路	潮白河东岸（陈庄段）	箭杆河西岸（陈庄段）	村道	B	0.79	4200	7700	—	—	—	11900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及边沟范围	步道砖	道路护坡	单位、商住户门前临路区域	管护面积合计（平方米）
	8	李庄东路	李庄村北东	北至龙塘路南至崇	村道	C	1.74	9570	18400	—	—	—	27970
	9	李庄东农田路	李庄东路	箭杆河东岸	村道	C	0.31	1650	3550	—	—	—	5200
	10	崇龙路	崇国庄村北东	龙陈路	村道	C	0.25	1700	2450	—	—	—	4150
	11	崇国庄东路	崇龙路	崇国庄南二路	村道	C	0.79	4200	7700	—	—	—	11900

交遂镇人民政府！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及边沟范围	步道砖	道路护坡	单位、商住户门前临路区域	管护面积合计（平方米）
	12	紫国庄南路	左堤路	龙陈路	村道	C	0.96	5700	9500	—	—	—	15200
	13	赵庄北路	龙陈路（陈庄段）	左堤路箭杆河桥.	村道	C	0.79	3900	7700	—	—	—	11600
	14	朱赵路	左堤路	赵庄北村口	村道	C	0.4	1600	—	—	—	—	1600
	15	赵庄大棚周边路	李赵路	李赵路	村道	C	0.7	2800	—	—	—	—	2800
	16	赵庄东口北路.	京平高速地道桥.	北旁界.	村道	C	0.38	1520	—	—	—	—	1520

李逵镇人民政府！

李遂镇人民政府！

标号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管护等级	长度（公里）	路面面积	绿化带及边沟范围	步道砖	道路护坡	单位、商住户门前临路区域	管护面积合计（平方米）

李遂镇人民政府！

	其他涉及服务范围：												

李遂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各管护等级道路服务项目概述

A 类：部分市、区、镇级道路沿线双侧 30 米范围内	
服务项目： 1. 清扫保洁、巡视（2 次/半日） 2. 机械冲刷、清扫，区级托管路面视天气及积尘情况适当开展作业 3. 暴露垃圾、小广告、破损条幅清理（及时） 4. 道路遗撒、积尘清理、扫雪铲冰、杨柳絮湿化（临时） 5. 偷盗垃圾、渣土等清理（及时） 6. 杂草、枯枝落叶等清理（及时） 7. 树木涂白、修剪等（2 次/年） 8. 配合镇监管执法部门做好门前三包落实（临时） 9. 汛期排水系统阻水物巡视及清理（降雨前） 10. 镇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保障部位： 1. 非区级托管路面、人行步道及边沟 2. 行道树 3. 商户门店及社会单位门前区域 4. 公园（2 个）、一处环岛、一处花坛、较大绿地（2 处）

B 类：部分市、区、镇、村级道路沿线双侧 20 米范围	
服务项目： 1. 清扫保洁、巡视（2 次/半日） 2. 机械冲刷、清扫，区级托管路面视天气及积尘情况适当开展作业 3. 暴露垃圾、小广告、破损条幅清理（及时） 4. 道路遗撒、积尘清理、扫雪铲冰、杨柳絮湿化（临时） 5. 偷盗垃圾、渣土等清理（及时） 6. 杂草、枯枝落叶等清理（及时） 7. 树木涂白、修剪等（1 次/年） 8. 配合镇监管执法部门做好门前三包落实（临时） 9. 汛期排水系统阻水物巡视及清理（降雨前） 10. 镇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保障部位： 1. 非区级托管路面、人行步道及边沟 2. 行道树 3. 商户门店及社会单位门前区域

C 类：部分区、镇、村级道路沿线双侧 10 米范围内	
服务项目： 1. 清扫保洁巡视（1 次/半日） 2. 机械冲刷、清扫，区级托管路面视天气及积尘情况适当开展作业 3. 暴露垃圾、小广告、破损条幅清理（及时） 4. 道路遗撒、积尘清理、扫雪铲冰、杨柳絮湿化（临时） 5. 偷盗垃圾、渣土等清理（及时） 6. 杂草、枯枝落叶等清理（及时） 7. 树木涂白、修剪等（1 次/年） 8. 配合镇监管执法部门做好门前三包落实（临时）	保障部位： 1. 非区级托管路面、人行步道及边沟 2. 行道树 3. 商户门店及社会单位门前区域

松潘县人民政府

9. 汛期排水系统阻水物巡视及清理（降雨前） 10. 镇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李逵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创建和谐宜居示范区，紧紧围绕《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首环件管〔2022〕1号）的内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部署，以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接诉即办要求，以市民诉求驱动超大城市治理，简化考核方式，注重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使考评成为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的重要抓手、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服务决策的重要支撑，不断推动首都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平。严格考评标准、点位区域、组织方式、实施程序、信息公开“五统一”，客观评判、规范施考，一把尺子量到底，体现城乡环境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坚持直观简便。建立问题检查清单，区分类型相应赋分，实施编码管理，发现即扣分，形成档次分明的考评结果，直

杨镇人民政府

观反映区域环境状况。

（三）坚持结果导向。按照易衡量、可对比要求，加强考评结果分析运用，既体现排名变化，又突出频发问题，结果清晰，利于横向和纵向比较，引导开展主动治理。

（四）坚持群众主体。聚焦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以接诉即办和主动治理、小卫星监测和视频监控、专项检查、媒体曝光等手段，全方位发现问题，提高工作精准度和效率。

三、考评体系

（一）考评对象

按照顺义区新版城市管理网格划分，以19个镇、6个街道为考核范围，每月组织开展检查考核，按月度、季度、年度汇总各镇街考核成绩和排名，同步对各成员单位开展评价。

（二）考评内容

以“三环境、一任务”为考评重点，市容环境考评主要围绕城市部件、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工作开展；秩序环境考评主要围绕车辆乱停乱放、僵尸车、“开墙打洞”、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等工作开展；城市运行安全环境考评重点围绕施工路面塌陷、井盖缺失、各类箱体杆体破损断裂、广告设施不牢固、架空线垂落、施工外力破坏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线等工作开展。

重点任务考评主要围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非法小广告治理、央产小区接诉即办共同治理、防范施工外力破坏地下管线等开展（见附件1）。

顺义区人民政府

（三）考评方式

各镇街考评满分为1000分，按月度考核。其中接诉即办和主动治理占40%，小卫星监测及视频监控占30%，专项检查占20%，媒体曝光占10%，实行扣分制，各项分值扣完为止。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名。

1.接诉即办和主动治理

接诉即办满分200分，考核与环境建设管理密切相关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环境问题诉求，根据各镇街12345市民服务热线环境问题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简称“三率”）和万人环境问题诉求量进行扣分。扣分方式为：200分×（1－各镇街环境问题“三率”）+万人环境问题诉求量，由区城市指挥中心每月8号前提供上月各镇街“三率”和万人环境问题诉求量（见附件2）。

主动治理满分200分，分为网格治理（100分）和重点任务（100分）两项。网格治理考核各镇街利用“热线+网格”模式主动治理问题情况。扣分方式为：100分×（1－网格平台按时结案率）。由区城市指挥中心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主动发现数据（见附件3）。重点任务考核各镇街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施工围挡专项治理、绿地管护问题整治、非法小广告治理、“有路无灯、有灯不亮”治理、央产小区接诉即办共同治理、防范施工外力破坏地下管线、集中供暖不热排查治理、公服设施规范治理、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门前三包”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责任制等工作中问题或事故发生情况。由相关成员单位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数据。

2. 小卫星监测及视频监控（满分300分）

小卫星监测满分200分，区环境建设管理办按月对区域范围内1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垃圾堆放点进行动态监测，每发现1处新增500平方米以下垃圾问题扣4分、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含）垃圾问题扣5分、2000平方米以上垃圾问题扣6分。

所有的堆放点需在下发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整治。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按照相应平方米数扣分。未整改的，纳入下一个计分周期。

同一点位复发问题，双倍扣分。被市级考核扣分的（纳入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按照市级标准扣分。

生活垃圾（含混合垃圾）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整治；建筑垃圾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整治，确需申请延期的，由镇街在考核评价系统上提交正式延期申请（按规范文本上传），延期时限不超过1个月，同时每月30日前将本月所有延期申请纸质版材料报区环境建设管理办备案。若建筑垃圾堆放点有正规备案手续或存在权属争议，则各镇街于3日内提交正式反馈说明（按规范文本上传），区环境建设管理办核实后予以核销（见附件4、见附件5）。

视频监控满分100分，区环境建设管理办按月对视频监控点

核准稿，正式版本！

位周边区域开展动态巡查，每发现1处环境问题，按照环境问题类别相应扣分，每处扣1或2分。镇街需对视频监控点位安排专人看守，区环境办巡检过程中发现无人看守情况（巡查人员3分钟内到现场则不扣分），每次扣1分。被市级考核扣分的（纳入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按照市级标准扣分（见附件6）。

3. 专项检查（满分200分）

每月1日开始（遇节假日顺延），对各镇街区域开展全覆盖检查，包括29小类内容涉及的163项环境建设管理问题，实时上传至考核评价系统，每发现1处环境问题，按照环境问题类别和计分标准相应扣分，原问题点位复发的双倍扣分。复发问题（复发问题包含本考核周期内复发和本年度考核内复发问题）2倍扣分（以问题所在GPS坐标为原点，半径30米范围内出现同类型问题视为复发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滚动扣分。被市级专项检查扣分的问题，按照环境问题类别和计分标准相应扣分（见附件7）。

4. 媒体曝光（满分100分）

根据《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北京广播电视台（BTV）等媒体公开曝光的环境问题，每处扣3分。媒体曝光以市级考核扣分（纳入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为准。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环境建设管理委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区环境建设管理

怀柔区人民政府

办作为日常工作机构，要加强工作统筹，做好分类指导、检查评价等工作，并对考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依照职责，主动作为，合力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在市级考核工作中赢得主动。

（二）压实工作责任。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作为加强城乡环境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考评结果作为区委镇街书记点评会、区政府常务会通报的重要内容，作为区委组织部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主要内容，推动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推动环境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三）实施督办约谈。对检查考核反映出的频发问题、环境建设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企业或排名靠后的镇街，由区环境建设管理办挂牌督办，督办期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环境建设管理办进行约谈，督促问题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1. 重点任务考核内容明细表

2.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环境问题类别表

3. 网格治理巡查问题类别表

4. 区级台账及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延期申请模板

5. 区级台账及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纠错申请模板

6. 视频监控站点名录

7. 顺义区环境建设管理问题一览表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04月12日印发

李遂镇人民政府！

附件 4、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顺管发〔2020〕75 号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各镇人民政府、地区和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团区委、区爱卫会、区双拥办、市规划自然委顺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顺义公路分局、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对外联络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环卫中心、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工作

杨镇人民政府！

要求，完善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体系，提升2022年冬、残奥会顺义区扫雪铲冰保障能力，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区城市管理委现修订《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并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崔海龙、徐赛；联系电话：69465521）

李遂镇人民政府！

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目　录

一、扫雪铲冰工作总则……4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5

（一）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5

（二）扫雪铲冰指挥部主要职责……6

（三）扫雪铲冰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6

（四）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9

三、扫雪铲冰准备工作以及作业区域划分……9

四、扫雪铲冰预警分级响应……11

（一）预警分级……11

（二）预警发布和解除……12

（三）预警响应……12

五、扫雪铲冰作业要求及工艺……14

（一）扫雪铲冰作业要求……14

（二）扫雪铲冰作业工艺……16

六、后勤保障管理……21

（一）善后处置……21

（二）信息管理……21

（三）应急保障要求……23

七、其他工作要求……24

移送顺义区政府！

一、扫雪铲冰工作总则

（一）扫雪铲冰事件现状。北京地区冬季经常出现较大范围的降雪天气，并且呈现突发性强、准确预测预报难度大、降雪时空分布不均、温差幅度大等特点，极端低温为-15℃，主要道路易出现路面结冰、积雪等影响交通通行条件的险情，对城市正常运转和市民出行造成严重的影响。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扫雪铲冰应急体系，进一步明确市、区扫雪铲冰事权责任；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优质企业进入顺义，最大限度地降低扫雪铲冰成本；保护环境，探索在重点区域使用环保融雪剂；倡导全民参与，组织机关、院校、部队、社会单位等自觉参与到扫雪铲冰工作中来。

（三）编制目的。按照“机械扫雪为主、融雪剂融雪（冰）为辅、社会广泛参与”原则，开展扫雪铲冰应急处置工作；做到雪前组织好设备、人员、雪中保障道路通行、雪后按要求恢复市容环境。

（四）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顺义区人民政府

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市政府第200号令修改）《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顺义区扫雪铲冰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预案。

（五）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顺义区城市道路、快速路、普通公路、“门前三包”责任区、街巷胡同、场站广场、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的扫雪铲冰工作。雪天其他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其他区域的扫雪铲冰工作不属于本预案处置范围。本预案实施的时间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15日，其它时段出现降雪天气且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也适用本预案。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

成立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扫雪铲冰指挥部”），负责本区扫雪铲冰的应急处置工作。

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担任，负责本区扫雪铲冰应急指挥调领导工作，对全区扫雪铲冰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副总指挥由区城市管理委主任担任。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各镇人民政府、地区和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团区委、区爱卫会、区双拥办、市规划自然委顺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

校源人民政府！

18.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对融雪剂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19.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监督绿地管护单位加强绿化带、路树的巡视；检查指导绿地维护遮挡措施落实；督促绿地管护单位及时清理降雪造成的损毁树木、树枝。

20.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检查、督促社会单位以及发动群众进行扫雪铲冰，有效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对未尽职的单位给予处罚，并在媒体上给予曝光。

21. 区气象局：负责降雪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为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本预案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22. 区民政局：负责发动社区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23. 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负责办理除雪作业车辆专用通行证，组织警力保障除雪作业车辆通行，并向融雪剂装载点、上水点派出联络员，必要时为作业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为本区扫雪铲冰工作提供有效交通保障。

24. 区对外联络中心：按照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的部署，协调驻顺部队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25. 区环卫中心：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扫雪铲冰工作，并根据市、区两级要求，按时报送扫雪铲冰作业信息。

26.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区属媒体做好扫雪铲冰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校迁莫人民政府！

5. 团区委：负责组织发动青年志愿者参加扫雪铲冰工作。

6. 区教委：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开展扫雪铲冰以及雪天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 市规划自然委顺义分局：负责落实融雪剂搅拌站等相关设施的规划选址工作。

8.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居住小区扫雪铲冰工作；负责协调提供建筑工地积雪消纳点。

9. 区双拥办：负责协调顺义区双拥部门做好军、地双方扫雪铲冰工作。

10. 区爱卫会：负责发动群众参加扫雪铲冰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除降雪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

12. 区财政局：负责顺义区扫雪铲冰的资金保障工作。

13. 区交通局：负责公交场站、公交首末站、长途汽车站的扫雪铲冰工作。

14. 顺义公路分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扫雪铲冰工作。

15.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商业企业做好商业设施内部以及门前扫雪铲冰工作。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内部以及门前的扫雪铲冰工作。

17.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上水井和河湖积雪消纳场所。

张镇人民政府

局、区气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顺义公路分局、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对外联络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环卫中心、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等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委主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全区扫雪铲冰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委环境卫生管理科承担。

（二）扫雪铲冰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本区扫雪铲冰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本区扫雪铲冰工作；

3. 承办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扫雪铲冰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牵头极端恶劣天气下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公共文明引导员带头参加站台扫雪铲冰，并依托公交、地铁站台等公共设施宣传引导乘客积极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2. 区委网信办：负责扫雪铲冰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上报，并统筹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处置工作；组织网络媒体做好扫雪铲冰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3.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辖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4.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编制全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扫雪铲冰工作。

杨镇人民政府

（四）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的命令和决定，协调、调动各成员单位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2. 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顺义公路分局、区环卫中心以及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以下简称为各专业作业单位）制定、修订本单位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3. 检查各成员单位扫雪铲冰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建立应急队伍、调试除雪设备以及储备融雪物资情况；

4. 分析、总结扫雪铲冰应对工作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扫雪铲冰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6. 按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顺义区扫雪铲冰指挥部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8. 负责收集、分析扫雪铲冰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9. 负责指导各专业作业单位开展扫雪铲冰应急演练；

10. 承担区扫雪铲冰指挥部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11. 开展扫雪铲冰监督检查工作；

12. 负责组织、协调各专业作业单位确定扫雪铲冰责任区、融雪剂禁用区、积雪堆纳点，指导实施积雪循环利用工作；

13. 负责融雪剂等扫雪铲冰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14.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扫雪铲冰准备工作以及作业区域划分

（一）进入冬季，根据天气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

校注镇人民政府

提前落实雪前准备工作。

1. 加强雪前宣传。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开展扫雪铲冰动员。特别是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深入社区动员，发动群众上街扫雪；动员社会单位、部队、党政机关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积极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2. 做好应急队伍准备。每年10月底前，各专业作业单位要组建好扫雪铲冰应急队伍，并按照预案要求，备好足够力量的应急除雪人员。

3. 储备除雪物资。各专业作业单位在每年11月1日前要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以及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证良好机械性能。

4. 做好交通通行准备。每年11月1日前，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要确保除雪作业车辆专用通行证正常使用，并与区城市管理委和各专业作业单位确定好上水点、备勤点、积雪消纳场、行驶路线以及作业路线。

5. 做好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准备。各专业作业单位要在每年11月1日前建好应急指挥体系和通信联络体系，加强日常检修维护，保证除雪天气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畅通。

6. 排查公共基础设施。供电、水务等部门，对扫雪铲冰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安全运行。

（二）根据顺义区路网实际情况以及各专业作业单位扫雪铲冰保障作业能力、车辆停放场地等客观条件，按照环境卫生责任

杨镇人民政府！

和道路清扫保洁权属划定扫雪铲冰责任区。扫雪铲冰保障责任区域划分为：区控制区域、镇、街以及经济功能区控制区域、社区（物业公司）村控制区域。

1. 区控制区域：除市控道路以外的主干路、次干路、城市道路、快速路、高速公路、重要支路以及一些重要的街巷胡同。

2. 镇、街以及经济功能区控制区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区控以外的支路、街巷胡同、门前“三包”责任区扫雪铲冰工作。该区域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具体划定。

3. 社区（物业公司）村控制区域：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的村内街巷以及社区的扫雪铲冰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由物业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社区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4. 施工道路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行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扫雪铲冰。高速公路和其它公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扫雪铲冰。由于管线漏水需进行除冰工作的由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清除。市政控股公司权属的供水管线漏水所造成的路面结冰，由市政控股公司负责清除。园林绿化引水漏水所造成的路面结冰，由绿地管护单位配合各专业作业单位清除。

四、扫雪铲冰预警分级响应

（一）预警分级

扫雪铲冰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分别对应小雪、中雪、大雪、暴雪。

1. 扫雪铲冰蓝色预警〔一般扫雪铲冰突发事件（IV级）〕：

东源县人民政府

预测出现小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有所影响。

2. 扫雪铲冰黄色预警〔较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III级）〕：预测出现中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

3. 扫雪铲冰橙色预警〔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II级）〕：预测出现大雪天气，并对市、区主要道路交通通行造成严重影响。

4. 扫雪铲冰红色预警〔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I级）〕：预测出现暴雪天气，且市、区主要道路交通将不能正常通行。

（二）预警发布和解除

1. 扫雪铲冰预警发布：按照降雪预报即预警的原则，降雪预报等级对应扫雪铲冰预警等级，一般情况下，区气象局发布的降雪预报即为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的扫雪铲冰预警。连续降雪时，以区气象局发布的最高级别为准。

2. 扫雪铲冰预警解除：由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解除。

（三）预警响应

接到降雪通报时，各专业作业单位应立即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人员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除雪作业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储备充足人员和装备，随时准备实施扫雪铲冰工作。

当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成员单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快速响应，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铲冰的各项工作。

1. 蓝色预警响应

松滋市人民政府

（1）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各专业作业单位人员到位情况。

（2）各专业作业单位备勤点扫雪铲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观察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

（3）做好各项生活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2. 黄色预警响应

（1）在蓝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各成员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并及时报告。

（2）根据降雪发生区域及降雪趋势，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各专业作业单位到岗、到位情况，并询问实时雪情和相关工作。

（3）加强社会宣传，及时发布扫雪铲冰工作动态。

（4）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专业作业单位主管领导或联络员按照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扫雪铲冰工作，并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应急委工作部署，调动相关资源全力应对扫雪铲冰工作，

长沙县人民政府！

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

五、扫雪铲冰作业要求及工艺

（一）扫雪铲冰作业要求

1. 各专业作业单位应安排专人接收天气预报信息，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提前将作业车辆调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2. 各专业作业单位进行除雪作业时要按照"机械扫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的原则，以"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首先保障各党政机关、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等周边重要出行道路通行条件。预报降雪时，应出动多功能除雪车对匝道、坡道等易结冰区域采取预撒防冰措施。小雪时，立即出动除雪车进行作业，做到随降随扫。出现中到大雪或连续降雪时，出动全部多功能除雪车，对路面积雪进行推雪、扫雪，同时喷洒融雪剂融雪，保障车行道不结冰。除雪作业完成后，出动吸扫车辆进行吸扫作业，保证路面干净、不积雪、不结冰。

3. 各专业作业单位遇到白天降雪时，及时保障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夜间降雪时，保障次日早高峰道路通行条件。蓝色、黄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随时保障城市主要道路通行条件；橙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应 2 小时内保障城区主要道路通行条件；红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应 4-6 小时内保障府前街及其延长线、快速路及其联络线、重要交通枢纽、各党政机关和医院等周

枣强县人民政府

边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4. 各专业作业单位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工作方案，对重要路线、重点路段、路口、桥区匝道、主干道、以及坡路实施作业，要做到雪中雪后除雪并举，尽力保证路面交通不受影响。及时对重要地段进行除雪作业；对主要大街的除雪工作责任要落实到人、落实到车，做好车辆维修、上水点设置以及融雪剂融化预演等各项准备工作；成立应急队伍，做到人工清雪与机械除雪相结合，及时处理紧急事件。

5. 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好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大专院校、志愿者队伍参加扫雪铲冰；街（镇）、经济功能区要组织发动社会单位，按照划分责任地段，自觉开展扫雪铲冰；社区（村）要组织好辖区的居（村）民，积极参与扫雪铲冰；各成员单位领导带头，组织动员干部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扫雪铲冰。昼间降雪时应随时清扫，并于当日完成任务。夜间降雪，应于次日早 7:30 前清扫干净。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除的冰雪堆积和抛洒到车行道上。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冰雪，堆放至绿地、树池或其融化后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区域内。清扫的冰雪应堆放在路边或便道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便道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路牙的便道上；道路上的积雪应堆放在靠近便道的马路边上，堆放的雪堆距离雨水口 50cm 以上。雪后及时清除积雪和雪堆，黑雪、黑冰要及时

校港镇人民政府

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

7.府前街、光明街、新顺街、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内、居民小区、公园内绿地等禁止使用融雪剂，扫雪铲冰工作由管理单位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自行清除。

（二）扫雪铲冰作业工艺

1.一般扫雪铲冰（IV级）应急作业工艺（蓝色雪情响应）。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遇有降雪时，应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融雪剂（≤20g/m²），重要路段或交通高峰时可以适当加大融雪剂使用量，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应及时开展积雪清扫。

降小雪且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0℃至-10℃），准备相应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全部机扫作业车辆及人员，相应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扫雪作业人员和设备。临雪前出动监测人员和车辆测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20-30g/m²），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10mm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为20～30g/m²。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融雪为主，融雪剂使用量30g/m²～50g/m²，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20g/m²）。

降小雪且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10℃以下），准备全部数

巷道镇人民政府

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相应数量的机扫作业车辆及人员、相应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和设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准备低温融雪剂。临雪前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测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降雪前预撒融雪剂（30g/m²～50g/m²），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使路面积雪厚度≤10mm，必要时使用推雪铲和融雪剂（≥30g/m²～50g/m²）。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为50g/m²～80g/m²，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20g/m²），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气温较高而地表温度极低，降小雪或雨夹雪时，地面可能形成“地穿甲”。这种情况极易导致交通事故，应准备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并先预撒融雪剂（≤20g/m²）。降雪过程中（包括白天和夜间）持续喷洒液体融雪剂，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连续检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施撒防滑沙。

2. 较大扫雪铲冰（III级）应急作业工艺（黄色雪情响应）。降中雪且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准备相应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相应数量的机扫作业车辆和人员。临降雪前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测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降雪前不需要预撒融雪剂，降雪中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

极光省人民政府！

区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融雪剂（≤20g/m²）。人行步道的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应及时开展清扫，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

降中雪且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0至-10℃左右），准备足够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全部机扫车辆、相应推雪作业人员、足够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临雪前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测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20g/m²～30g/m²），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再推、后撒”的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使路面积雪厚度＜10mm，融雪剂使用量为30g/m²～50g/m²。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为50g/m²～80g/m²，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应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20g/m²）。

降中雪且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10℃以下），准备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全部数量的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准备低温融雪剂。临雪前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测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降雪前预撒融雪剂（30g/m²～50g/m²），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再推、后撒”的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10mm，融雪剂使用量≥50g/m²～80g/m²。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为50g/m²～80g/m²，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

格遮镇人民政府

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应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20g/m²），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3. 重大扫雪铲冰（Ⅱ级）应急作业工艺（橙色雪情响应）。降大雪且气温较高（0℃左右及以上），准备足够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全部机扫车辆、相应推雪作业车辆及人员、足够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和设备。临雪前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测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适时提高响应级别。路面积雪达到 30mm，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30mm。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及重要路段可实施融雪作业，融雪剂使用量为≤20g/m²。其它道路机械除雪后不需要使用融雪剂融雪，积雪可堆置路边自然融化。人行步道、坡道、桥区台阶等处应及时开展积雪清扫。

降大雪且环境温度较低（气温0℃至-10℃左右），准备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全部数量的机械作业车辆及人员、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临雪前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测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预撒融雪剂（20g/m²～30g/m²），降雪开始后使用“先扫、再推、后撒”的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10mm，融雪剂使用量为 30g/m²～50g/m²。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时，每次融雪剂使用量为 50g/m²～80g/m²，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人行步道、坡道、桥区台阶应及时开展积雪清扫和抛雪作业，坡道、桥区台阶等处适量使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用融雪剂（≤20g/m²）。

降大雪且环境温度处于-10℃以下，准备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车辆及人员、全部数量的机扫作业车辆及人员、全部数量的积雪清运车辆和人员以及积雪堆放场地、全部数量的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设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准备低温融雪剂，并且有足够的融雪剂储备量。临雪前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测报路面现场温度以及雪情变化。应预撒融雪剂 50g/m²～80 g /m²，降雪开始后持续开展“先扫、再推、后撒”的机械除雪作业，除雪车辆编组作业且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每小时不少于 1 次、路面积雪厚度≤10mm，必要时需要封闭路段以便完成除雪作业，保证基本交通通行条件。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时，纯融雪剂使用量为 50g/m²～80g/m²，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降雪停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积雪清运消纳工作。人行步道应及时开展扫雪、抛雪作业，坡道、桥区台阶等处使用机械除雪后适量使用融雪剂（≤20g/m²）融雪，特殊地区可以使用防滑沙。

4. 特别重大扫雪行动（1 级）应急作业工艺（红色雪情响应）。各专业作业单位按照红色雪情响应中的环境温度较低时的作业要求开展作业，组织社会应急力量投入作业。降雪中，当出现环境温度由较高快速降至很低（气温处于-10℃以下），地面积雪融化后结冰（俗称地穿甲现象）以及路面非常滑的状况时，应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降雪前出动监测车辆和人员测报路面现场温

校遮镇人民政府！

度以及雪情变化。降温发生后直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冰），融雪剂使用量为 30g/m²～50g/m²。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融雪剂使用量为 50g/m²～80g/m²。人行步道及时撒播防滑沙，坡道、桥区台阶等处撒播防滑沙并使用融雪剂（≤20g/m²）。

六、后勤保障管理

（一）善后恢复

降雪结束后，各专业作业单位要做好积雪残冰清除工作，迅速恢复交通和市容环境。各专业作业单位要及时行动，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清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影响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通常情况下，一般和较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1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2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特别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 4 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在雪后交通恢复工作中，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为各专业作业单位提供必要交通保障。

（二）信息管理

1. 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信息意识、敏感意识，向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具体实施方案的启动情况、领导到位情况以及路面状况、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降雪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情况、社会单位和群众发动情况以及区城管执法局执法检查情况等信息。对于一般扫雪铲冰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区扫雪

张镇人民政府

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对于较大以上扫雪铲冰突发事件，或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扫雪铲冰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必须立即报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并每隔四小时续报。各专业作业单位应及时填报信息报送表，区城管执法局将社会单位和群众发动情况以及执法检查情况报送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

2.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做好扫雪铲冰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审核以及上报工作。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包括各专业作业单位工作情况、城管执法检查情况和社会单位开展扫雪铲冰工作情况。对于一般、较大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对于重大以上或"三敏感"的扫雪铲冰事件信息，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向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详细信息（包含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经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最迟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区应急办。

3. 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将收集掌握的问题向各成员单位通报，责成有关单位解决并反馈措施落实情况。随时将路面交通管制信息和特殊时段保障信息向相关成员部门通报，便于主责部门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4. 总结和评估。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对环卫系统扫雪铲冰作业保障工作进行总结。每次

孝道镇人民政府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工作漏洞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逐步完善扫雪铲冰保障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三）应急保障要求

1. 组织保障。各成员单位要组建相应的工作机构，特别是各专业作业单位要成立本单位扫雪铲冰指挥部，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应急机制，明确处置程序，切实保障对扫雪铲冰工作的有力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各项责任要落实到人。扫雪铲冰工作启动后，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要确保通信畅通，不得擅离工作岗位。凡需离京的，必须向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责任领导离京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代理开展工作。

2. 队伍保障。各专业作业单位应建立扫雪铲冰应急队伍，遇到降大雪和突降大雪时，能快速反应，提高除雪作业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各专业作业单位应建立至少一支扫雪铲冰应急保障队伍，作为本级应急保障突击力量。要与驻地部队建立联系机制，储备应急备用力量。

3. 装备物资保障。各专业作业单位要购置充足的扫雪铲冰设备、融雪剂以及防滑料等物资，确保储备到位，放置到位，并确定好积雪消纳场。

4. 气象信息保障。区气象局应及时向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以及各成员单位提供雪情预报，确保及时收到准确的气象资

密云镇人民政府！

料，在小雪以上的降雪过程中，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提供进一步雪情变化。

5. 交通保障。根据扫雪铲冰情况需要，顺义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要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加强对重要区域、重点路口、立交桥、主干路等地区的疏导维护力度，及时清理路面事故及故障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和交通疏导，为应急除雪设备以及作业车辆快速到达现场提供保障。

6. 资金保障。区、镇财政部门要对扫雪铲冰工作经费，按照实际需求给予必要保障，确保扫雪铲冰工作顺利进行。

7. 指挥通信和信息保障。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完善的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体系，拓展应急指挥平台的使用功能，保证应急指挥和通信联络畅通，并满足全区扫雪铲冰应急工作指挥处置需求。各成员单位也要建立完善的应急指挥以及通信联络体系。市、区两级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要加强扫雪铲冰事件的上报、派遣和监督工作。

8. 监督与检查保障。除雪期间，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督促整改并进行复查，对于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七、其他工作要求

（一）培训。各成员单位要对本单位技术通信设备使用进行培训，确保应急工作信息渠道的畅通；对扫雪铲冰一线工作人员

杨镇人民政府

要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扫雪铲冰作业能力。

（二）演练。为保证本区及时、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预案，各专业作业单位要组建反应迅速、突击力强的专业除雪应急队伍，并由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安排，适时进行模拟演练和实战演习，检验扫雪铲冰保障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战工作水平。

（三）奖惩。在扫雪铲冰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要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作失误，影响扫雪铲冰工作正常开展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四）宣传报道。区气象局要及时提供雪天预警和雪情大小的变化，为群众出行提供气象资讯；新闻媒体应滚动播报雪情天气，引导社会单位、社区居民从身边做起，自觉参与门前、便道、街巷、小区等区域的义务扫雪工作，倡导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同时加大对扫雪铲冰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

（五）名词术语。

1. 小雪：12小时降水量（雪融化后的水量，下同）达到0.1mm以上、1.0mm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0.1mm以上、2.5mm以下。

2. 中雪：12小时降水量达到1.0mm以上、3.0mm以下，或

长治市人民政府

24小时降水量达到2.5mm以上、5.0mm以下。

3.大雪：12小时降水量达到3.0mm以上、6.0mm以下，或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mm以上、10.0mm以下。

4.暴雪：12小时降水量达到6.0mm以上，或当24小时降水量达到10.0mm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六）预案管理

1.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及全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并报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预案审查与发布。本预案由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审核，并按照本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发布。

3.预案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4.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核准登入正式版本

报：支现伟常务副区长，刘洋副区长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5、

ICS 13.020.99
Z 52
备案号：44473-2015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353-2014
代替 DB11/T 353-200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operation of city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移送镇人民政府！

2014－12－17 发布　　2015－04－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1
3.1 一级 3
3.2 二级 3
3.3 三级 3
4 质量要求 3
4.1 感官质量要求 3
4.2 定量质量要求 3
5 作业要求 4
5.1 一般要求 4
5.2 人工清扫 4
5.3 人工保洁 4
5.4 机械清扫 5
5.5 机械保洁 5
5.6 机械捡拾 5
5.7 机械清洗 5
5.8 机械冲刷 5
5.9 小广告清除 6
5.10 果皮箱清掏 6
5.11 果皮箱清洗 6
5.12 地下通道保洁和过街天桥保洁 6
5.13 其他要求 6
6 作业信息 7
6.1 业务台帐 7
6.2 作业记录 7
7 检查内容 7
7.1 一般要求 8
7.2 检查内容 8
7.3 检查方法 8
附录A（规范性附录）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 8
..... 9

移送给人民政府！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T 353—2006《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本标准与DB11/T 353—200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尘土残存量和大件废弃物等（见2.2～2.15）；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道路保洁、道路机械冲洗和道路清洁度等（2006版3.2～3.6）；

——删除了总则（2006版第4章）；

——修改了等级划分（见3，2006版第5章）；

——修改了感官质量要求（见4.1，2006版8.1.1）；

——修改了定量质量要求（见4.2，2006版8.1.2 a）～b））；

——删除了道路路面本色呈现率的定量质量要求（2006版8.1.2 c））；

——修改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一般要求和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清洗、机械冲刷的作业要求（见5.1～5.5，5.7、5.8，2006版6.1～6.8，6.9）；

——增加了机械捡拾、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作业要求（见5.6，5.9，5.10～5.13）；

——增加了对业务台账的要求（见6.1）；

——修改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记录（见6.2，2006版7.1）；

——修改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见7.1～7.2，2006版7.2）；

——删除了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评价（2006版7.2）；

——增加了清扫保洁作业检查的检查方法（见7.3）；

——删除了氯盐防冻剂溶液配置浓度、道路路面垃圾密度、道路路面本色呈现率的检测（2006版附录A、附录B的B.1、2006版附录B的B.3）；

——修改了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见附录A，2006版附录B的B.2）；

本标准由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北京城市管理科技协会、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北京环卫集团环境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清洁机械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illegible]、[illegible]、张艳敏、王坦、李彦富、谢广庆、段非、王晓燕、岑新光、解建波、陈芳、郭树江、徐[illegible]、[illegible]。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353—2006。

校对稿，已改府！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清扫保洁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维护城市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垃圾、果皮箱清洗、过街天桥保洁和地下通道保洁等。

2.3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2.4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2.5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运用扫路机清除道路废弃物、减少路面尘土量的作业。

2.6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运用扫路机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移送镇人民政府！

2.7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的作业。

2.8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运用洒水车辆，以一定压力水流清洁道路的作业。

2.9

机械清洗 mechanical washing

运用洗扫车辆清洁道路的作业。

2.10

机械压尘 mechanical controlling of dust

运用洒水车辆，采用喷雾方式防止道路扬尘的作业。

2.11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环卫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侧（内）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的作业。

2.12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2.13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2.14

尘土残存量 residual amount of dust

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2.15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扫路机和洗扫车辆不能清除且体积较大的固体废弃物。

本道镇人民政府！

2.16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破坏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3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3.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包含：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3.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包含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质量要求

4.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illegible]污物。

4.1.2 机械捡拾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4.1.3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illegible]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4.1.4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污[illegible]泥沙、污物、积水。

4.1.5 机械压尘

路面应湿润，不应[illegible]流，路面见测不见水。

4.1.6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4.1.7 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李遂镇人民政府！

4.1.8 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4.1.9 地下通道保洁

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4.1.10 过街天桥保洁

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4.2 定量质量要求

城市道路定量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路面污染物	[a] 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百m^2不应超过2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m^2不应超过1处。	<10g/m^2	每km不超过1处
二级		<15g/m^2	每km不超过2处
三级		----	每km不超过5处
注：1处非法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a 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见附录A，待相关标准颁布后，按标准规定执行。			

5 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牙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路牙下2米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5.1.2 对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应根据具体规定执行。

5.1.3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执行。

5.1.4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人行步道和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人工清扫

5.2.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5.2.2 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5.2.3 具体要求如下：

本文由人民政府！

——应采取压尘措施；

——不应甩段清扫；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5.3 人工保洁

5.3.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

5.3.2 一级道路15分钟巡回保洁1次，二级道路30分钟巡回保洁1次，三级道路60分钟巡回保洁1次。

5.3.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取压尘措施；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5.4 机械清扫

5.4.1 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8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6:00至21:00作业。

5.5.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15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9：00至18：00，21：00至次日6：00作业。

5.6.2 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5.7 机械清洗

5.7.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5.7.2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周作业不少于3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李遂镇人民政府！

——车速应≤8km/h；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5.8.2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一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2次，二级道路步道每周作业不少于1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车速应≤20km/h；

——水压应≥300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6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20cm。

5.9 小广告清除

5.9.1 全天作业。

5.9.2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2小时巡回清除1次；其他路段12小时巡回清除1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并应将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6：00-21：00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

5.10.2 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进行清掏；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1次；

——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保洁和过街天桥保洁

长治市人民政府！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22: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21：00；

——五环路以外区域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20min巡回保洁1次；五环路以外区域每30min巡回保洁一次；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5.13 其他要求

5.13.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13.2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5.13.3 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

5.13.4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5.13.5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5.13.6 当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空气重度污染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进行作业。

5.13.7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8 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3.9 清扫保洁作业时宜采用再生水。

结冰期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宜添加环保型融冰材料。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帐，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作业安排

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运行记录

移送镇人民政府！

分为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机械清洗任务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6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

7 检查内容

7.1 一般要求

7.1.1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7.1.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 检查内容

7.2.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7.2.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3 检查方法

7.3.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7.3.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7.3.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7.3.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各级道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李遥镇人民政府！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

A.1 主要检测设备及参数

A.1.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额定吸净率 $\mu \geqslant 95\%$；

b) 采样框：面积S，0.09 m²≤S≤1 m²；宽度W，W≥100mm；长度L，L≤800mm。

A.1.2 天平测量精度应为0.1g。

A.2 检测方法

检测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a)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检测点；

b) 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的采样端头放置在检测点，开机检测；

c) 在同一路段另选择9个检测点，重复a）至b）的步骤；

d) 称量采集到的路面尘土；

e) 按照式（A.1）计算，计算结果为该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值。

$$C = \sum_{i=1}^{10} c_i / (10 \times S) \qquad \text{(A.1)}$$

式中：

C——路段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g/m²，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c_i——某测点测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g；

S——采样框面积，单位为m²；

i——重复检测次数。

校遂镇人民政府！